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調 0035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文化內容策進院(下稱文策院)爭取放寬國發基金投資限制，自 108 年 11 月該院成立至 111 年 12 月，透過國發基金投資，已帶動民間共同投資金額累計達新臺幣(下同)31.44 億元；111 年度總投資金額達 15.94 億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文策院辦理「文化新創加速器」，建立創作者、經營者及投資方三方資源對接的媒合平台。 2、文策院針對文化內容產業關鍵 IP 議題，開設 13 門智財線上課程。 3、文策院辦理「內容開發專案計畫」，以內容籌資為導向，透過更多類型開發案量，帶動民間資金進入產業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 1、投融資部分，文化部協同文策院推動「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」方案，提供最高 20 億元的信用保證作為擔保，保證成數最高可達九成，針對符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，不限年齡及企業規模皆可提出申請，同時提供獲貸業者最高 3,000 萬元貸款額度的利息補貼，補貼最高 2%，最長 5 年。提升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動能。 2、後續推動「音樂結合多媒體、影像等之科技創新」相關案例（例如：蕪花菓創意有限公司開發「聲歷奇境 KTVR」整合 VR 設備、沈浸式體驗、虛擬實境、音場設計、3D 動畫、即時連線等技術，打造虛擬 KTV 包廂，讓體驗者彷彿跟最喜愛的歌手、樂團一起站上演唱會舞臺一同歡唱，並藉由互動設計程式，打造具互動性、臨場感的娛樂體驗），促使國人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與成果。</p>	112.03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